

安裝瓦斯計量錶申請書

業字第

號

請於本人屏東縣

市鄉鎮

村里

鄰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安裝 型 燈瓦斯錶計量錶壹只，在使用期間負責善加維護，如有故意損壞或損失，願照貴公司規定賠償。

此致

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用 戶（公司名稱）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用戶編號	
登記編號	

電

話：

安 裝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：

簽章

※依本公司營業章程，本公司與用戶遵行下列權益事項：

1. 確保用氣安全：

工商業戶每年安全檢查一次，家庭戶每兩年安全檢查一次為原則；如有特殊因素或安全考量時，得施行臨機檢查。

本公司實施之前必以書面或以電話通知用戶知悉；本公司所派之檢查人員應佩帶證章及攜有關證件，方得進入用戶處檢查。

2. 維護用戶權益：

用戶有配合抄錶之義務；若兩期（四個月）無法抄錄者，本公司得執行瓦斯度數之校正。

3. 維護公共安全及雙方權益：

若三期（六個月）均不配合者，本公司得執行拆錶作業。

用戶：_____ 簽章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用戶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(統一編號)、裝置地址、工地名稱、通訊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代繳帳號及其他必要資訊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者、不在此限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公司因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，包括瓦斯裝置之新設及增設、管線抽換及廢除、計費抄表、瓦斯費及裝置工程費之收費退費催收通知、氣費保證金退費或過戶、各項裝拆驗表之表務作業、緊急搶修、定期安全檢查等，為辦理以上業務、進行用戶管理、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用戶端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公司營運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個人資料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檔案形式，提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公司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(二)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公司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公司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- 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申請人或代辦人：_____ (簽名) 電話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